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委员会文件

杭师大钱江党〔2019〕6号

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教职工工伤慰问暂行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分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教职工工伤慰问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教职工工伤慰问暂行办法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委员会

2019年3月6日

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教职工工伤慰问 暂行办法

为了更好地履行工会组织职责，保障广大教职工合法权益，让工伤教职工切实感受到学院党政工的温暖和关怀，从而进一步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慰问对象

被认定为工伤的我院教职工。

工伤认定，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认定的结果为准。

二、慰问标准

在国家规定的各级工伤补助的基础上，根据教职工的实际情况，增加单位的慰问金补贴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鉴定为 1-4 级的工伤教职工，给予一次性 7000 元的慰问金；鉴定为 5-6 级的工伤教职工，给予一次性 6000 元的慰问金；鉴定为 7-8 级的工伤教职工，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慰问金；鉴定为 9-10 级的工伤教职工，给予一次性 4000 元

的慰问金；鉴定为工伤，但够不上等级的，给予一次性 3000 元的慰问金。

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因公死亡的教职工，学院给予该教职工家庭一次性 8000 元的慰问金。

三、经费来源

慰问经费从教职工福利费开支。

四、申请材料及程序

由符合条件的工伤教职工或工亡教职工家属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工伤慰问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复印件。被认定工伤等级的，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》复印件，工亡教职工家属需提供工亡教职工的《死亡证明》（失踪证明）复印件、申请人与死者关系的户籍证明或公证材料，递交学院工会办公室审批。学院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同意意见，发放慰问金。

五、使用责任

各分工会要及时调查了解本单位所在教职工发生的工伤情况，协助教职工妥善处理工伤事宜，及时向学院工会反映工伤教职工面临的困难和突出问题。

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弄虚作假、骗取慰问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发现将追回慰问金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本办法与学院福利费管理规定项目、“十必访”制度冲突的，不重复慰问，执行就高标准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院工会负责解释。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

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教职工工伤慰问申请审批表

申请日期：

工伤（亡）者 姓名		所在部门（分院）	
工伤伤残等级		电话(手机)	
开户银行		银行卡号	
家庭地址			
院工会 意见	经审核，申请人_____符合教职工工伤慰问条件，建议给予工伤慰问金_____元整。 主席（签字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院领导 意见	院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